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周三)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
无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

	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制衡有效。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对上述人员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追责，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环节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业产品收购；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计算机软硬件（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食品加工业、管理顾问咨询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鲜肉、冷却肉、冷冻肉销售、配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容器，不含危险货物）。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业产品收购；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计算机软硬件（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食品加工业、管理顾问咨询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鲜猪肉、冷却猪肉、冷冻猪肉销售、配送；预包装食品（猪肉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制菜（猪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容器，不含危险货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每届任期 5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纪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依照相关规定并经相应程序，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可由党委副书记担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和兼职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一）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指示在公司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重大活动的部署和安排； （三）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制订工作制度，违纪案件和违纪党员处理意见的审议和批准； （四）公司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管理骨干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五）公司党委领导成员的分工与调整，党群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或调整，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六）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中的重大事项； （七）公司纪委、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八）以公司党委、纪委名义向上级组织、纪委请示和报告的重大事项，向下级党组织、纪检机构发布的重要文件和做出的重要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	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纪委组成及职责，按省委、省纪委及上级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发展战略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	--

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高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公司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在收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提请事前研究的重大议题后10日内，须召开党委会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予以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公司合法运营，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委委员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兼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1-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委的工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任职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勤勉敬业，廉洁从业；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切实维护股东、企业和职工利益，并承担相关义务； (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 and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决策、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财务会计等相关方面的专长，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四)符合《国资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五)身心健康，能够充分保证履职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无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股东会的考核、评价；

	(二) 向股东会提交董事会年度和任期工作报告； (三) 向股东会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公司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财务和运营等信息； (四) 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情况； (五) 支持公司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监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六) 接受企业党组织、监事会的监督，建立与党组织、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向党组织、监事会报告情况并提供资料。
无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除应具备董事的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任职要求： (一)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强； (二) 熟悉现代企业管理，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知人善任能力，能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善于驾驭全局； (三) 具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 亲自或授权公司其他人员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 (三)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四) 执行股东会决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五) 向公司党委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人选； (六) 签署董事会相关文件； (七) 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及时向省国资委、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党委报告；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议案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通知应同时送达公司党委。
无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未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的，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二)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公司党委提议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与公司党委意见建议不一致，董事会决议有效。公司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上级党委或股东大会报告。
无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建议，总经理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无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专项向公司党委报告公司党组织重点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公司党委的监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董事会与股东、公司党委、监事会的日常沟通联系；负责董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董事会和党委，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实际控制人；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资产处置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上述制度和规则与本章程冲突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资产处置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上述制度和规则与本章程冲突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和增补新条款后，导致原《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相应序

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此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